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役军官法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役军官法

文本提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2

ISBN 7-5036-3322-0

I . 中… II . III . 军人 - 现役 - 兵役制度 - 中国
IV . E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8161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责任校对 / 杜 进

印刷 / 永清县第二福利厂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1.5 字数 / 22 千

版本 /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社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 / <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 / 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322-0/D·3040

定价: 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1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中国 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议案	29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3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 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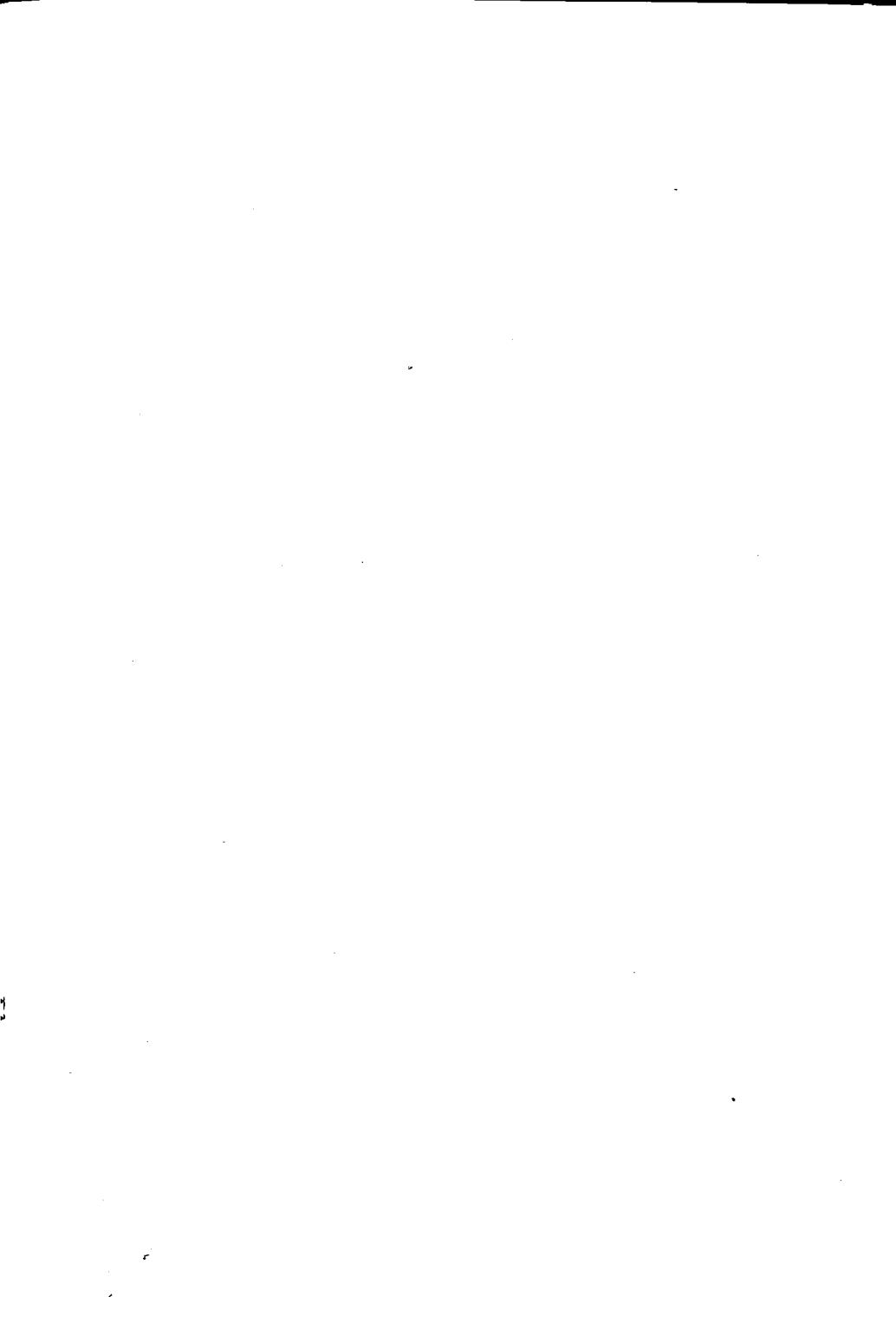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 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二、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分为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装备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军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组成部分。

“军官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在社会生

活中享有与其职责相应的地位和荣誉。

“国家依法保障军官的合法权益。”

四、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军官的选拔和使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适时交流的原则，实行民主监督，尊重群众公论。”

五、第二章标题修改为：“军官的基本条件、来源和培训”。

六、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革命理想、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献身国防事业；”第(三)项修改为：“具有胜任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理论、政策水平，现代军事、科学文化、专业知识，组织、指挥能力，经过院校培训并取得相应学历，身体健康”。第(四)项修改为：“爱护士兵，以身作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

七、第九条修改为：“军官的来源：

“(一)选拔优秀士兵和普通中学毕业生入军队院校学习毕业；

“(二)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三)由文职干部改任；

“(四)招收军队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

“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

八、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人民解放军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的制度。

“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军官每晋升一级指挥职务，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或者其他训练机构培训。担任营级以下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初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团级和师级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中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军级以上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高级指挥院校培训。

“在机关任职的军官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培训。

“专业技术军官每晋升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当经过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应的院校培训；院校培训不能满足需要时，应当通过其他方式，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九、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考核军官，应当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根据军官的基本条件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军官考核标准、程序、方法，以工作实绩为主，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并作为任免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告知本人。”

十、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副师职（正旅职）、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后勤部部长和政治委员、总装备部部长和政治委员、大

军区及军兵种或者相当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由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十一、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在舰艇上服役的营级和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四十五岁和五十岁;从事飞行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

十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作战部队以外单位的副团职以下军官和大军区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正团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师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五岁;副军职和正军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八岁和六十岁。”

十三、第十六条修改为:“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一)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岁;

“(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五十岁;

“(三)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六十岁。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

十四、第十七条修改为:“担任排、连、营、团、师

(旅)、军级主官职务的军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分别为三年。”

十五、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军官德才优秀、实绩显著、工作需要的，可以提前晋升；特别优秀的，可以越职晋升。”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军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任职经历、文化程度、院校培训等资格。具体条件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担任师、军、大军区级职务的军官，正职和副职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限分别为十年。任职满最高年限的，应当免去现任职务。”

十八、增加“军官的交流和回避”一章，作为第四章，章内增加六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1、第二十七条：“军官应当在不同岗位或者不同单位之间进行交流，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定。”

2、第二十八条：“军官在一个岗位任职满下列年限的，应当交流：

“(一)作战部队担任师级以下主官职务的，四年；担任军级主官职务的，五年；

“(二)作战部队以外单位担任军级以下主官职务的，五年；

“(三)机关担任股长、科长、处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四年;担任局长、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五年;但是少数专业性强和工作特别需要的除外。

“担任师级和军级领导职务的军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分别满二十五年和三十年的,应当交流。

“担任其他职务的军官,也应当根据需要进行交流。”

3、第二十九条:“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军官向其他地区交流,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4、第三十条:“军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或者间隔一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首长的职务,也不得在担任领导职务一方的机关任职。”

5、第三十一条:“军官不得在其原籍所在地的军分区(师级警备区)和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担任主官职务,但是工作特别需要的除外。”

6、第三十二条:“军官在执行职务时,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但是执行作战任务和其他紧急任务的除外。”

十九、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军官实行职务军衔等级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适时调整。具体标准和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二十、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军官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军人保险待遇。”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军官住房实行公寓住房与自有住房相结合的保障制度。军官按照规定住用公寓住房或者购买自有住房，享受相应的住房补贴和优惠待遇。”

二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军官享受休假待遇。上级首长应当每年按照规定安排军官休假。”

二十三、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军官的家属随军、就业、工作调动和子女教育，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分别为：

- “（一）担任排级职务的，八年；
- “（二）担任连级职务的，副职十年，正职十二年；
- “（三）担任营级职务的，副职十四年，正职十六年；
- “（四）担任团级职务的，副职十八年，正职二十年。”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专业技术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分别为：

- “(一)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十二年；
- “(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十六年；
- “(三)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二十年。”

二十六、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的，不得退出现役。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退出现役：

- “(一)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二)经考核不称职又不宜作其他安排的；
- “(三)犯有严重错误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
- “(四)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 “(五)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精简需要退出现役的。

“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要求提前退出现役未获批准，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给予降职(级)处分或者取消其军官身份后，可以作出退出现役处理。”

二十七、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 “(一)担任正团职职务的，五十岁；
- “(二)担任师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 “(三)担任军级职务的，副职五十八岁，正职六十岁；

“(四)担任其他职务的,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与任职的最高年龄相同。”

二十八、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一)任职满最高年限后需要退出现役的;

“(二)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三)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

“(四)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五)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

二十九、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军官退出现役后,采取转业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或者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的方式安置;有的也可以采取复员或者退休的方式安置。”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对退出现役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以及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的军官,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进行职业培训。”

三十、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军官退出现役后的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官适用本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军官的基本条件、来源和培训
- 第三章 军官的考核和职务任免
- 第四章 军官的交流和回避
- 第五章 军官的奖励和处分
- 第六章 军官的待遇